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*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大学第二医院(单位名称)的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制氧站房及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制氧站房及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6人,营业收入为16898.31580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00.75156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6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